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保護令

115年度跟護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被害人　　AC000-K112102（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何琨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核發之113年度跟護字第6號保護令裁定之有效期間，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延長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則為列冊街友，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跟蹤騷擾行為而聲請核發保護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核發113年度跟護字第6號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即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惟相對人於115年2月13日上午11時56分許、同日下午2時6分許及同日下午2時9分許，接續致電至聲請人任職之○○○○○○○○○○○○○○○○○○○○○○○○○詢問聲請人是否在職、欲找聲請人云云，此有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可證；相對人嗣於115年3月5日上午9時22分許、同日下午1時50分許、115年3月17日下午5時39分許、115年3月18日下午3時7分許、同日下午3時9分許、同日下午3時12分許、115年3月27日下午1時12分許及同日下午4時16分許，接續致電○○○○○○，表示伊很喜歡聽聲請人說話云云，更一度因未遂其意，揚言要連續致電○○○○○○，並每於通話中辨別接聽之人之聲音是否即為聲請人，此有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可資佐證；相對人復於115年4月1日上午9時30分許及同日下午2時25分許，接續致電○○○○○○，表示伊很喜歡聽聲請人說話云云，此觀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亦明；足見相對人無視旨揭保護令，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繼續對聲請人為上開跟蹤騷擾行為，顯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線，實令

聲請人及○○○○○○○同仁均不勝其擾，亦使聲請人及○○○○○○○同仁心生不安，已嚴重影響聲請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是本件顯有延長保護令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延長保護令2年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生效；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2年，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

1.聲請人主張其前因相對人之跟蹤騷擾行為而聲請保護令，經本院於113年5月23日日核發113年度跟護字第6號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保護令裁定1份附卷為憑，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之115年5月22日聲請延長上開保護令，程序上核無不合。

2.聲請人前開聲請之事實，業已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並經本院勘驗光碟，核與譯文內容相符，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開以撥打電話至聲請人工作之辦公處所繼續對聲請人進行騷擾之行為，並非子虛。從而，相對人於首揭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繼續對聲請人為上述騷擾行為，影響聲請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心理安全，本院因認有延長保護令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有據。復參酌相對人上述行為之情節、再犯性、對聲請人保護之必要性，准予延長上開保護令全部內容有效期間2年。

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蜀方